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邀請訂立協議以作出上述行動，亦不被視作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本公佈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建議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建議。本公佈所述證券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且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為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進行的交易，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或出售。凡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均須以刊發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該招股章程須載有提出有關發售的公司、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Evergrande Real Estate Group Limited

恆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33)

有關

**2015年到期的13%優先票據及
2016年到期以人民幣計值並以美元結算的9.25%優先票據
的同意徵求**

恆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以下建議：

- (1) 對日期為2010年1月27日由本公司、本公司子公司之有關擔保人及花旗國際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訂立以規管其於2015年到期的13%優先票據(CUSIP: 300151 AA5, ISIN: US300151AA58, 通用編碼: 048317278(第144A條)及CUSIP: G3225A AA1, ISIN: USG3225AAA19, 通用編碼: 048284361(S規例)(「2015年票據」)之契約(「2015年契約」, 經於本公佈日期以前予以修訂或補充)徵求同意作出若干建議修訂(有關徵求(或會修訂或補充), 「2015年同意徵求」); 及
- (2) 對日期為2011年1月19日, 由本公司、本公司子公司之有關擔保人及花旗國際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及抵押品代理人)訂立以規管其於2016年到期以人民幣計值並以美元結算的9.25%優先票據(ISIN: XS0576382492, 通用編碼: 057638249(S規例)(「2016年票據」)之

契約(「**2016年契約**」，經於本公佈日期以前予以修訂或補充，連同2015年契約統稱「**契約**」)徵求同意作出若干建議修訂(有關徵求(或會修訂或補充)，「**2016年同意徵求**」，連同2015年同意徵求統稱「**同意徵求**」)。2015年契約的建議修訂及2016年契約的建議修訂在下文統稱為「**建議**」。

2015年同意徵求將按日期為2014年1月6日的同意徵求聲明(「**2015年同意徵求聲明**」，或會修訂或補充)及相關的同議表格(「**2015年同意表格**」，或會修訂)載列之條款進行及受其列明之條件所規限。2016年同意徵求將按日期為2014年1月6日的同意徵求聲明(「**2016年同意徵求聲明**」，或會修訂或補充，連同2015年同意徵求聲明統稱「**同意徵求聲明**」)載列之條款進行及受其列明之條件所規限。

除文義在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同意徵求聲明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同意徵求及建議的主要目的，旨在取得至少持有各未贖回2015年票據及2016年票據的本金總額大多數持有人同意對2015年契約及2016年契約若干條文作出修訂，以令契約與本公司近期發行2018年到期的8.75%優先票據(「**2018年票據**」)的條款一致。2018年票據的條款乃根據分別於2010年1月及2011年1月發行的2015年票據及2016年票據的契約組合以及按本公司當時的業務計劃作出。本公司已對2018年票據作出部分修訂，按本公司目前及預期業務需要，並利用近年「高息」票據契約的市場發展狀況更新契約組合，以讓本公司獲得本來未必能獲得的商機，以及更符合本公司發展狀況及業務需要。建議包括：

- (i) 有關子公司擔保人、合營公司子公司擔保人及股份質押的修訂；
- (ii) 有關債務、投資及留置權的修訂；
- (iii) 「綜合EBITDA」定義及相關定義的修訂；
- (iv) 有關「受規限付款限制」契約的額外修訂；
- (v) 有關「留置權限制」契約的額外修訂；
- (vi) 有關「股東及聯屬公司進行交易限制」契約的修訂；
- (vii) 有關「出售及發行受規限子公司股本限制」契約的修訂；

- (viii) 有關「出售資產限制」契約的修訂；
- (ix) 有關「影響受規限子公司股息及其他付款規限的限制」契約的修訂；
- (x) 有關「銷售及售後租回交易限制」契約的修訂；
- (xi) 「資產總值」定義的修訂；及
- (xii) 「失責事件」條文的修訂。

本公司亦徵求釐清並修訂若干條文及定義，以與2018年票據保持一致，並於有關契約引入相關定義。

為釐定有權就該兩項同意徵求作出同意的持有人資格，同意徵求的記錄日期為2014年1月6日下午5時正(紐約時間)。除非獲本公司延長或終止，否則同意徵求將於2014年1月17日下午5時正(紐約時間)屆滿。本公司現正向於記錄日期記錄所示的2015年票據持有人提出支付同意費，基準為該持有人於2015年同意徵求屆滿或之前已有效授出(且並無有效撤銷)同意的2015年票據本金額中每1,000美元獲發放3.75美元。本公司現正向於記錄日期記錄所示的2016年票據持有人提出支付美元結算金額(定義見2016年同意徵求聲明)之同意費，基準為該持有人於2016年同意徵求屆滿或之前已有效授出(且並無有效撤銷)同意的2016年票據本金額中每人民幣10,000元獲發放人民幣37.50元。本公司根據2015年同意徵求及2016年同意徵求接納同意及支付同意費的責任，須待接獲有關修訂2015年契約及2016年契約的所需同意及同意徵求聲明詳載之其他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或會於接獲同意前隨時按其全權酌情決定而豁免全部或部分條件，或另行修訂同意徵求。

為了解有關同意徵求及建議的條款及條件的詳細聲明，2015年票據持有人應查閱2015年同意徵求聲明及相關文件，而2016年票據持有人則應查閱2016年同意徵求聲明。適用的同意徵求聲明將由同意徵求的資訊及製表代理D.F. King & Co., Inc.分發予2015年票據及2016年票據持有人以供同意徵求所需。本公司已委聘J.P. Morgan Securities plc擔任同意徵求的徵求代理(「徵求代理」)。2015年票據及2016年票據持有人如對同意徵求有疑問，請直接聯絡徵求代理，(地址為25 Bank Street,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JP, United Kingdom, 電話：+852 2800 7662, 電郵：liability_management_asia@jpmorgan.com)。如欲索取任何同意徵求聲明的額外副本，請直接聯絡資訊及製表代理(電郵：evergrande@king-worldwide.com；電話：+44 207 920 9700 或 +1 (212) 269-5550；www.king-worldwide.com/evergrande)。

本公佈並非有關任何2015年票據或2016年票據的同意徵求。同意徵求僅以各份日期為2014年1月6日的同意徵求聲明及相關文件作出，當中分別載列有關同意徵求條款的詳情。

本公佈在若干司法權區分發或受到法例規限。獲發本公佈的人士須知悉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

前瞻性資料

於本公佈所載的前瞻性聲明，包括該等有關同意徵求的聲明，如預計到期日乃基於當前預測作出。該等聲明並非未來事件或結果的保證。未來事件及結果涉及若干風險、不確定性以及難以預測的假設。實際事件及結果可能由於各種因素而導致與本公佈所載說明出現重大分歧，包括2015年票據及／或2016年票據市場及價格的變動、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的變動、總體債務市場變動及發生同意徵求所訂明會觸發准許終止或修訂同意徵求情況發生的事件。

承董事會命
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家印

香港，2014年1月6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許家印先生、夏海鈞先生、李鋼先生、謝惠華先生、徐文先生及賴立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何琦先生及謝紅希女士。